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于2024年2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238%,增持均价7.82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391,000元。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蓝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714%,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其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2月7日,蓝李春先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238%,增持均价7.82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391,000元。

蓝李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前后,蓝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蓝李春	150,000	0.0714%	200,000	0.0951%

二、相关承诺

蓝李春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在5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6312401270011295),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6312401270011295)。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3人计划自2023年8月1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约635.33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2月7日,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一共3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3,6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

鉴于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361,178股,本次增持期间,该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7,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3人计划自2023年8月1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635.3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应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1,311	0.07	-120,393	15,000	340,650	295,918	0.05
2	戴水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16,529	0.09	-136,445	155,500	4,131,409.35	535,584	0.09
3	徐春波	副总经理	375,804	0.06	-104,340	65,000	1,881,255.00	336,464	0.06
合计			1,293,644	0.21	-361,178	235,500	6,353,314.35	1,167,966	0.19

注:1.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包含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当时公司总股本为607,338,017股。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已于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76,815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7,338,017股变更为 606,761,202 股。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已于2023 年 11 月 23日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88,969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6,761,202股变更为604,772,233股。

4.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73,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32,503.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6.55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542,594.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28,000.00	30.60%
2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14,118,400.00	10.23%
3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7,000.00	6.15%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0.00	6.00%
5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00	4.80%
6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00	4.80%
7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00	3.00%
8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2,000.00	2.4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200.00	2.05%
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4,550.00	1.6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BARCLAYS BANK PLC	530,563.00	1.54%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290.00	0.94%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954.00	0.8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185.00	0.8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10.00	0.76%
6	孙雪珍	250,000.00	0.72%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22.00	0.6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2,714.00	0.62%
9	窦煦	202,400.00	0.59%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73,323.00	0.50%

注:以上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1324 股票简称:长青科技 编号:2024-00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38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1.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9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19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8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38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380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3.49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06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化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3,500,000	75.00%	710,659	104,210,659	75.51%
无限售股份	34,500,000	25.00%	-710,659	33,789,341	24.49%
总股本	138,000,000	100.00%	0	138,000,000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9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3.49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53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化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3,500,000	75.00%	355,330	103,855,330	75.26%
无限售股份	34,500,000	25.00%	-355,330	34,144,670	24.74%
总股本	138,000,000	100.00%	0	138,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4,237,152.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4,027,390.11元、流动资产为1,177,407,673.62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2,38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2,380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74%、2.16%和2.02%。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254,022,842.16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18.62%。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为93,225,467.10元,为回购资金提供较充分的资金保障,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2,38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3年2月4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4年2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本报告书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九、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议案1、2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6:30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冬怡

联系电话:020-82057819

联系传真:020-82216589

电子邮箱:invest@gdhyst.com

邮政编码:510700

2、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1338;投票简称:"顺泰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出席人员名称: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4年2月26日16:30之前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资本运作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林如海、陆健、陈敏、王卫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周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周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周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现拟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1、对非独立董事肖昭义发放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前,人民币,下同),将独立董事陆健、陈敏、王卫永的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6万元/年调整为每人8万元/年;对上述人员按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计算发放董事会会议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次;

2、董事津贴及董事会会议补贴任期内按季度发放,从2023年10月26日起执行。

关联董事陆健、陈敏、王卫永、肖昭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4名,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公司法治建设,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企业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永顺泰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永顺泰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简历

周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1月,研究生学历。曾任东莞市东深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东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东莞市金湖酒店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东莞金湖粤海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控股有限公司人事考核部副经理,广东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粤海制革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金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金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涛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周涛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